**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册）**

**招标编号：NBITC-20173789G**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模具零件多轴精密制造、信息化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43137206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313720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431372071)

[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7](#_Toc43137207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_Toc431372074)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3137209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1](#_Toc431372114)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7日

公告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14日

招标编号：NBITC-20173789G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模具零件多轴精密制造、信息化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2、子包号、招标货物名称、数量、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预算（元）** |
| 一 |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模具零件多轴精密制造、信息化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1批 | 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3000000.00 |

3、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5.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 月14日（0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标书售价为每子包4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或网上购买，请按下述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采购编号、子包号），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5.2、网上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bbidding.com/a/），点击招标公告栏目的“MORE”，在“标题”栏里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公告标题进入对应项目的招标公告界面，再点击“网上购买标书申请”按钮，进入购买申请界面，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联系电话：0574-87386429；传真：0574-87642508。

温馨提示：供应商付款后应及时将汇款底单按上述号码直接传真至我公司财务处专职标书发售人员，并在底单上注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和需要购买标书的项目编号和子包号，如未按此要求操作，供应商将有可能不能及时收到可下载标书的验证码，请给予配合。

5.3、购买标书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整；通过投标人的账户以转帐支票（仅限宁波大市区范围）、银行汇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在2017年12月25日16：00时前汇入并到账。

7、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2月28日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开标大厅二。

所有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8、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开标大厅二。

9、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若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处联系（有关技术规格方面的询问请用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0、其他事项：

10.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10.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3、未购买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北仑开发区新大路1069号

联系人：朱锋

联系电话：0574-8689126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处）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

联系人：章海波、翁伟冬、严锋

电话：0574－87295348、87629230

传真：0574－87388460

电子邮件：nbitc@126.com

**招标有关款项汇入的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9409015480000019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招标编号 | NBITC-20173789G |
| 2 | 项目名称 |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模具零件多轴精密制造、信息化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宁波北仑开发区新大路1069号联系人：朱锋 联系电话：0574-86891262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电话：0574－87295348 87629230 传真：0574－87388460联系人：章海波、翁伟冬电子邮件：nbitc@126.com |
| \*5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总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运输、劳务、管理、材料、成品保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维护、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保修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0.00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7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8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9 | 安全要求 | 合格 |
| 10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以后的12个月。 |
| 11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供货方应在宁波地区设立服务机构，在招标单位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响应速度为卖方收到招标单位通知后2小时。 |
| \*12 | 付款条件和方法 | 履约保证金：无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后，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验收通过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45%的货款；合同金额的5%余款（无息）在产品保修期满后，买方在卖方出具使用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质量保证金退还函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卖方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的，当次支付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验收内容延至下一道验收程序中进行。 |
| 13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天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
| 17 | 招标文件获取 | 1、标书售价为每子包4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或网上购买，请按下述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采购编号、子包号），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帐号940901548000001912、网上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bbidding.com/a/），点击招标公告栏目的“MORE”，在“标题”栏里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公告标题进入对应项目的招标公告界面，再点击“网上购买标书申请”按钮，进入购买申请界面，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网上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574-873864293、购买标书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18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整，通过投标人的账户以转帐支票（仅限宁波大市区范围）、银行汇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在2017年12 月25日16：00时前汇入并到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收款单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帐号：9409015480000019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特别提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详细注明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子包（品目）号，未详细注明或注明错误将导致无法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可能会被评委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套，副本4套，共计5套；电子版文档（U盘或光盘）标书1份（电子文档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套，如有矛盾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 2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开标大厅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开标大厅二。 |
| 23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组成见第一章第8条2.投标文件编写及签署见第一章第9条3.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见第一章第10条4.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
| **\*24** | **重要指标** | **招标文件内标有“\*”的指标为主要商务、技术指标，对这些指标的任何偏离都将导致废标。**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条件，在开标时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无以下资格，不作为有效标：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注：招标人将保留对上述所有证明材料作实地确认的权利，如有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罚。

2、投标委托

2.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15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或传真形式作出答复，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答疑会，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6.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公告的投标截止日不足15日，招标人在通知中明确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6.4、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或传真（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形式回复招标人。

**C、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含投标人介绍）二部分组成。

8.1、商务标部分，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技术标部分：

8.2.1、技术部分包括：

技术部分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进行响应（投标人视需要可以在表格以外自行扩展内容对产品选型和性能特点进行补充说明）

（2）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4）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8.2.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附件六）；

（3）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证明（如有，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须提供）；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技术标和商务标装订成一册。**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总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运输、劳务、管理、材料、成品保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维护、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保修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0.3、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综合单价和综合总价。

10.4、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0.00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整。

11.2、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账户以转帐支票（仅限宁波大市区范围）、银行汇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在2017年12月 25日16：00时前汇入并到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收款单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9409015480000019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11.3、未按第11.1和11.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4、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包方与中标方签订了经济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无息原额退还。

11.5、其它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示结束且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11.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或在开标前撤回其投标书。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3）中标方不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约或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弄虚作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3.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3.3、投标文件中规定由法人代表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3.4、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套，如有矛盾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5、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一册并装袋，电子文档一份单独密封。

14.2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共一式5份。包封封口处应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1.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以标志的，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者，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并且撤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将被没收。

16.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 “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6.4、投标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仪式。**

17.3、投标人应提前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原始证件资料，以便招标人在开标前有充裕的时间来确定投标人的真实身份。在开标前提交下列资料原件：

**（1）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4、违反本须知第17.2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投标。

17.5、违反本须知第17.3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7.6、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7.7、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公开唱标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对自己的投标价确认无误后签字。

18、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1.1款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18.2、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招标文件规定结转的价格，如果结转前的与结转后价格不一致时，以结转前的价格为准，修改结转后的价格；

（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则评标委员会将把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视作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参与评标，但该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18.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细微偏差，即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6、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况。

19、投标的澄清

19.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4、拒绝应招标人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员到场答疑和澄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投标进行评议的，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20、评标

20.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经济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20.2、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中标**

22、中标的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3、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尽管有22条规定，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中标、中标通知

24.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结果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

24.2、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该费用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该费用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24.3、如本项目合同协议书需要进行公证，因公证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由中标人承保并承担费用。

24.4、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4.5、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除选用技术要求中的推荐品牌和型号外，也可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和型号档次的设备，但其品牌和型号档次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可，否则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五轴数控铣加工中心****推荐品牌型号：北京精雕SmartCNC500E\_DRTD；MAKNIO(牧野)D300；DMG(德玛吉)DMU65**  |  |
| **1、数量：3台** |  |
| **2、技术要求：** |  |
| 2.1、旋转工作台：安装法兰直径 (mm) 250； |  |
| 2.2、最大承重量(kg)：≥50； |  |
| 2.3、机床尺寸：机床本体尺寸（mm）：≤1500×2200×2100； |  |
| 2.4、整体尺寸约（mm）：≤2100×2200×2350； |  |
| 2.5、油箱容积（L）：40-50； |  |
| 2.6、进料高度：Z轴部件最下端至安装法兰的最大高度（mm）：≥400； |  |
| 2.7、锁紧螺母下端至安装法兰的最大高度（mm）：≥300； |  |
| 2.8、数控系统：2.8.1、五轴加工用刀具中心点控制（RTCP）；2.8.2、倾斜面加工功能；2.8.3、工件位置补偿功能；2.8.4、旋转轴圈数改变功能；2.8.5、旋转轴的滚动功能；2.8.6、五轴刀具半径补偿； |  |
| 2.9、CAD/CAM正版加工软件： |  |
| 2.9.1、2D产品加工模块：多种基于点、单线、闭合区域的2.5轴加工方法，编程简单、功能实用、细节完善，轮廓切割、三维清角、铣螺纹及等量切削功能在规则零件加工、 玻璃面板磨削、文字雕刻等应用。 |  |
| 2.9.2、三轴曲面加工模块：针对三轴曲面加工提供开粗、残补、精加工、清根等完整的加工工序方法， 每种工序都可以根据曲面特征选择不同的加工策略，生成安全、高质量的加工路径，满足精密模具、工业产品等加工行业的需要。 |  |
| 2.9.3、四轴旋转加工模块：提供四轴旋转功能支持开粗、精加工、清根加工方式， 主要用于对类似旋转体零件的开粗和精加工编程，方便地解决了四轴旋转体、凹腔零件的四轴编程， 路径生成效率高。 |  |
| 2.9.4、多轴定位加工模块：软件提供完善的定位加工方式，编程流程及路径输出方法简单易学，有效降低编程人员使用难度， 编程效率高。 |  |
| 2.9.5、五轴联动加工模块：软件提供了丰富的多轴联动编程策略和刀轴控制方式，使用者根据加工零件特点进行选择， 快速生成多轴联动路径，满足立体模型多轴加工、多轴刻字、多轴雕花、多轴倒角修边加工等领域的多轴编程需求，路径安全性、可靠性高，路径计算速度更快。 |  |
| 2.9.6、路径安全检查、分析及模拟功能模块：软件提供路径安全检查分析功能，通过过切检查、刀具碰撞检查、加工载荷分析、线框模拟、 实体模拟、机床模拟等一系列手段，避免出现路径参数设置或加工工艺规划不当造成工件过切报废、 撞机等问题，确保机床加工安全。 |  |
| 2.10、驱动系统：交流伺服； |  |
| 2.11、机床动力源：电源电压三相380V/50Hz； |  |
| 2.12、总电源容量 (kVA)：≥11.0； |  |
| 2.13、耗气量（L/min）：≤200； |  |
| 2.14、气压源 (MPa)：≥0.52； |  |
| 2.15、工作行程：X轴 (mm)≥500；Y轴(mm)≥ 300；Z轴 (mm)≥250；A轴回转角度 (°)：-90°～120°；C轴回转角度 (°)：360°； |  |
| 2.16、进给：快速移动/旋转速度：X/Y/Z轴(m/min)≥12； A轴 [（°）/s] ≥90； C轴 [（°）/s] ≥150； |  |
| 2.17、最高切削进给速度：X/Y/Z轴(m/min) ≥6； A轴 [（°）/s]≥90； C轴 [（°）/s] ≥150； |  |
| 2.18、定位精度 (mm)X：≤0.008/300 Y：≤0.006/320 Z：≤0.006/260；A轴≤ 15″；C轴 ≤15″； |  |
| 2.19、重复定位精度(mm)X：≤0.005/300 ；Y：≤0.005/320 ；Z：≤0.005/260；A轴≤ 8″C轴 ≤8″； |  |
| 2.20、刀库形式：直排式刀库； |  |
| 2.21、刀库容量：≥9把 |  |
| **2.22、主轴要求：**2.22.1、最高转速 (r/min)：≥28000；2.22.2、刀柄型式：ISO25；2.22.3、输出功率(S6-60%) （kW）≤5.0；2.22.4、输出扭矩(S6-60%) (Nm)≥2.4； |  |
| **二、三轴数控铣加工中心****\*三轴数控铣加工中心系统型号：西门子808D** |  |
| 1. **数量：1台**
 |  |
| **2、技术要求：**2.1、标准配置（1）台湾高速主轴单元≥8000rpm；（2）伺服主轴电机：电机功率≥7.5KW(36N.M)；（3）台湾24把圆盘式刀库；（4）移动手脉；（5）Z轴刚性攻丝；（6）Z轴配重系统；（7）集中自动油润滑；（8）外置冷却系统（含冷却管、接屑盘、冷却箱、冷却泵）；（9）手动排屑；（10）外置气冷；（11）全防护钣金外护罩及内部丝杠、导轨护罩；（12）调整垫铁；（13）工作照明灯；（14）工作警示灯；\*（15）数控系统：西门子808D； |  |
| 2.2、技术参数 |  |
| 2.2.1、主轴：端部内锥规格BT40；刀柄拉钉标准GB/T10944.3-JF40-45； |  |
| 2.2.2、转速范围60r/min-8000r/min；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110mm-710mm； 主轴中心至立柱导轨面距离≥570mm |  |
| 2.2.3、工作台：工作台尺寸≥1000mm×500mm；T型槽数量、宽度及间距5mm-18mm×90mm；最大载荷≥430 |  |
| 2.2.4、导轨：类型X、Y直线导轨，Z矩形硬轨；单个导轨宽度X/Y轴35mm/45mm； |  |
| 2.2.5、丝杠规格：X轴φ40×16mm；Y轴φ40×16mm；Z轴φ40×16mm； |  |
| 2.2.6、行程：X轴≥800mm；Y轴≥500mm；Z轴≥600mm；最大快移速度：X轴≥24m/min；Y轴≥24m/min；Z轴≥18m/min； |  |
| 2.2.7、刀库：最大刀具直径（邻/空）φ80mm/φ125mm；最大刀具长度≥300mm；最大刀具重量≥6kg； |  |
| 2.2.8、刀库型式及容量：圆盘式24把；换刀速度（刀对刀）≤2.8s |  |
| 2.2.9、冷却：冷却泵功率 ≤530W；冷却泵流量≥40L/min；冷却箱容积≥300L |  |
| 2.2.10、润滑型式：自动 |  |
| 2.2.11、机床定位精度：±≤0.01mm |  |
| 2.2.12、机床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  |
| 2.2.13、电源形式：AC电压 3V～ 380V±10% ； |  |
| 2.2.14、频率50Hz±10% |  |
| 2.2.15、总用电容量：KVA ≥15KVA |  |
| 2.2.16、总气源压力：0.5MPa-0.7MPa |  |
| 2.2.17、机床总重量约：≥5700kg |  |
| 2.2.18、外形尺寸约：左右×前后×上下（L×W×H）≥ 3150mm×2450mm×2950mm |  |
| **三、三轴数控铣加工中心****推荐品牌型号：FANUC 0i MF5** |  |
| **1、数量：1台** |  |
| **2、技术要求：** |  |
| 2.1、标准配置（1）台湾高速主轴单元≥8000rpm；（2）伺服主轴电机：电机功率≥7.5KW(36N.M)；（3）台湾24把圆盘式刀库；（4）移动手脉；（5）Z轴刚性攻丝；（6）Z轴配重系统；（7）集中自动油润滑；（8）外置冷却系统（含冷却管、接屑盘、冷却箱、冷却泵）；（9）手动排屑；（10）外置气冷；（11）全防护钣金外护罩及内部丝杠、导轨护罩；（12）调整垫铁；（13）工作照明灯；（14）工作警示灯；\*（15）数控系统：FANUC 0i MF5； |  |
| 2.2、技术参数 |  |
| 2.2.1、主轴：主轴端部内锥规格BT40；刀柄拉钉标准GB/T10944.3-JF40-45；主轴转速范围60r/min-8000r/min；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110mm-710mm；主轴中心至立柱导轨面距离≥575mm；  |  |
| 2.2.2、工作台：工作台尺寸≥1050mm×500mm； |  |
| 2.2.3、T型槽数量、宽度及间距5mm-18×90mm；  |  |
| 2.2.4、最大载荷：≥450kg |  |
| 2.2.5、导轨：导轨类型X、Y直线导轨，Z矩形硬轨；单个导轨宽度X/Y轴35mm/45mm |  |
| 2.2.6、丝杠规格：X轴φ40mm×16mm；Y轴 φ40mm×16mm；Z轴φ40mm×16mm |  |
| 2.2.7、行程：X轴≥800mm；Y轴≥500mm；Z轴≥600mm |  |
| 2.2.8、最大快移速度：X轴≥24m/min；Y轴≥24m/min；Z轴≥18m/min； |  |
| 2.2.9、刀库：最大刀具直径（邻/空）≥φ80mm/≥φ125mm；最大刀具长度≥300mm；最大刀具重量≥6kg； |  |
| 2.2.10、刀库型式及容量：圆盘式24把；换刀速度（刀对刀）≤2.8s； |  |
| 2.2.11、冷却：冷却泵功率 ≤530W；冷却泵流量≥40L/min；冷却箱容积≥300L； |  |
| 2.2.12、润滑型式：自动； |  |
| 2.2.13、机床定位精度：±≤0.01mm |  |
| 2.2.14、机床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  |
| 2.2.15、电源形式：AC电压 3V～380V±≤10% ；频率50Hz±≤10% ； |  |
| 2.2.16、总用电容量：≥15KVA； |  |
| 2.2.17、总气源压力：0.5MPa-0.7MPa |  |
| 2.2.18、机床总重量：≥5700kg |  |
| 2.2.19、外形尺寸：左右×前后×上下（L×W×H）≥3200mm×2450mm×2950mm |  |
| **四、刀柄加热机****推荐品牌型号：正河源热缩机SFC-1000、MST HRB-03S、翰墨POWER CLAMP BASLC基本型**  |  |
| **1、数量：1台** |  |
| **2、技术要求：** |  |
| 2.1、外型尺寸：≥430\*330\*600  |  |
| 2.2、电压：200V-220V 功率≤3KW 2.3、加热时间：D6刀具≤70秒；300度加温（热膨帐率达到1.6倍）  |  |
| 2.4、冷却时间：气冷≤10分钟  |  |
| 2.5、整机重量：≥9.5KG  |  |
| 2.6、刀柄直经：D3-D25  |  |
| 2.7、冷却（气体）：需要（5kgf/cm2) |  |
| 2.8、装夹方式：不限定刀柄形状 |  |
| **五、AGV智能运输车****推荐品牌型号：**背负式AGV智能运输车 |  |
| **1、数量：1辆** |  |
| **2、技术要求：** |  |
| 2.1、外形尺寸：≥L700mm\*W450mm\*H500mm； |  |
| 2.2、导航方式：磁导航； |  |
| 2.3、行走方式：双向行走，前进，后退，左右转向； |  |
| 2.4、驱动方式：单驱，差速驱动；载物方式：背负式； |  |
| 2.5、续航时间：≥24小时； |  |
| 2.6、寻址方式：RFID模式； |  |
| 2.7、充电方式：线外手动流电； |  |
| 2.8、运行带度：9档调节≥10m/min-≤35m/min；转弯半径：最小可达60Omm； |  |
| 2.9、运载能力：≤50KG； |  |
| 2.10、爬坡能力：≤3°； |  |
| 2.11、导航精度：土≤10mm； |  |
| 2.12、停止精度：土≤10mm； |  |
| 2.13、驱动电源；DC12V； |  |
| 2.14、安全装置：障碍传感器，机械防撞，急停按钮； |  |
| 2.15、安全距离：不超过1m 紧急制动土≤20mm |  |
| 2.16、报警形式：声光报警 |  |
| 2.17、电量警示：系统自常电一理示,自动低电量监测报書,要求更換电池；  |  |
| 2.18、人机界面：LED数码管；  |  |
| 2.19、使用环境：室内.温度： -5~40°C,相对湿度：20%-80%； |  |
| 2.20、设计寿命：≥10年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2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3 | 安全要求 | 合格 |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以后的12个月。 |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供货方应在宁波地区设立服务机构，在招标单位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响应速度为卖方收到招标单位通知后2小时。 |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7 | 付款条件和方法 | 货到现场后，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验收通过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45%的货款；合同金额的5%余款（无息）在产品保修期满后，买方在卖方出具使用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质量保证金退还函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卖方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的，当次支付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验收内容延至下一道验收程序中进行。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交货期：**

**2、到货地点：业主指定**

**3、合同货币：**人民币。

**4、免费保修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以后的12个月。

**5、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6、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7、延期交货罚款：**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买方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延期交货30天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延期交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安装、验收、培训：**安装验收培训按照标书第三章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

**9、售后服务：**详见标书第三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0、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1、合同声明：**下述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合同条款

b.本次采购货物的招标文件

c.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在招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d.中标通知书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ABC单位XYZ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货物及安装服务等进行投标。为此,一旦我方中标，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2、子包： 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3、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减免税收益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我方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减免税手续。

4、交货期：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子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

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总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运输、劳务、管理、材料、成品保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维护、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保修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货物制造商/集成商或开发商名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货物总价 | 货物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投标人单位（盖章）：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1.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投标人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部分（含投标人介绍）格式**

一、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进行响应（投标人视需要可以在表格以外自行扩展内容对产品选型和性能特点进行补充说明）

（2）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五）；

（3）商务偏离表（附件四）

（4）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子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五）技术规范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子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附件六）；

（3）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证明（如有，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须提供）；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人无转授权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工作任务**

1、开标顺序为同时开启商务标和技术标。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含主要或关键的方案不可行，商务报价内容不响应或低于成本价的，及招标文件重大偏差项目表（附表1）），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认定，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人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评分，其中：

（1）价格部分：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有缺漏项的一律视作已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不接受上述修正的将导致废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发包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2）商务和技术部分：由评委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为最后评定依据。

5、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同时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

6、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若认为有必要，有权对已通过综合评审的部分和全部投标进行复核，或通过复核对上述各评标程序的评审结论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评审复核后，重新确定评标结果排序。

7、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附表1**

**重大偏差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说明** |
| 1 |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要求 |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00元整 |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 | 90天 |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须知第8条内容 |  |
| 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6 |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  |
| 7 | 付款条件有严重偏离的 |  |  |
| 8 | 投标报价 | （1）报价明显不合理；（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0.00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评委必须一致认为 |
| 9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打\*参数）、数量有一项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 11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 12 |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有偏离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内容 | 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 13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附表2**

**评分标准**

招标编号：NBITC-20173789G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性（2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产品的技术和规格要求表中各项指标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号技术指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性能稳定性（1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性能稳定性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8-10分；被评为“中”的，得6-8分，被评为“差”的，得0-6分； |  |  |  |
| 设备先进性（1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8-10分；被评为“中”的，得6-8分，被评为“差”的，得0-6分； |  |  |  |
| 应急措施（10分）：为了保证学院的正常教学，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应急措施方案；被评为“优”的，得8-10分；被评为“中”的，得6-8分，被评为“差”的，得0-6分； |  |  |  |
| 优惠措施（5分）：请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被评为“优”的，得4-5分；被评为“中”的，得3-4分，被评为“差”的，得0-3分； |  |  |  |
| 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定，包括备品备件提供、本地技术支持力量、故障响应时间等相对评价；被评为“优”的，得4-5分；被评为“中”的，得3-4分，被评为“差”的，得0-3分；  |  |  |  |
| 证书（5分）：（1）五轴数控铣加工中心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2）五轴数控铣加工中心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 制造商综合实力（5分）：根据五轴数控铣加工中心制造商的业绩、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议；被评为“优”的，得4-5分；被评为“中”的，得3-4分，被评为“差”的，得0-3分； |  |  |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节能、环保优惠（各1%）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备注：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未列入该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不得享受价格扣除；虽列入该期节能清单，但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的节能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未列入该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不得享受价格扣除；虽列入该期环保清单，但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的环保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